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3,791	1,415,414
銷售成本		(209,361)	(1,135,790)
毛利		4,430	279,624
其他收入	5	20,417	32,3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38)	(13,676)
行政開支		(128,331)	(114,026)
其他經營開支		(327,011)	(30,980)
經營(虧損)/溢利		(440,933)	153,314
財務成本	7	(7,841)	(4,2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8,774)	149,0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2,610	(33,675)
本年度(虧損)/溢利	9	(406,164)	115,36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0,112)	95,517
非控股權益		(16,052)	19,848
		(406,164)	115,36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52.3)港仙	14.1港仙
—攤薄		(52.3)港仙	14.0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406,164)	115,365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3,961	101,651
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27,908)	23,3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053	124,96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00,111)	240,33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9,591)	203,946
非控股權益	(10,520)	36,388
	(400,111)	240,3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00,635	2,882,586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8,495	69,176
預付土地租金		468,208	475,195
商譽		37,904	102,107
其他無形資產		7,123	95,629
遞延稅項資產		4,497	–
		3,686,862	3,624,693
流動資產			
存貨		56,171	110,991
應收貿易賬項	12	155,957	438,601
其他應收貸款		500	10,0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966	141,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44	49,941
即期稅項資產		–	967
銀行及現金結存		5,333	74,909
		294,671	826,515
總資產		3,981,533	4,451,2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563	74,563
儲備		2,784,009	3,200,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58,572	3,274,747
非控股權益		239,280	262,546
總權益		3,097,852	3,537,29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8,806	41,055
遞延稅項負債		125,343	162,734
		164,149	203,7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48,121	79,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8,262	257,640
其他貸款		74,414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8,764	66,124
銀行貸款		279,961	297,183
即期稅項負債		10	9,837
		719,532	710,126
總負債		883,681	913,915
總權益及負債		3,981,533	4,451,20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4,861)	116,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2,001	3,741,08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重估值及投資作出修訂。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06,16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24,86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一項公開發售建議，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15港元發行1,491,266,346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19,65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有約277,70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須遵守催繳條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為數約143,89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約一年後償還。董事認為銀行將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32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45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50	—
銷售廢料	2,206	28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950	1,143
政府補助金(附註)	3,178	26,553
銀行利息收入	50	107
其他利息收入	342	421
租金收入	3,314	—
諮詢服務收入	1,500	—
樓宇重估虧損撥回	—	2,234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3,186	1,589
雜項收入	1,172	39
	20,417	32,37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及環境保護之獎勵、經營成本之津貼以及退還增值稅、營業稅、所得稅及土地使用稅。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然事項。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聚氯乙烯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
- 醋酸乙烯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 —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商譽減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及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73,345	34,950	77,265	25,697	2,534	213,791
分部間收益	-	-	14,391	-	26,638	41,029
分部虧損	(37,857)	(36,583)	(112,176)	(73,513)	(62,142)	(322,271)
利息收益	-	13	-	-	34	47
利息開支	-	3,646	1,715	-	-	5,361
折舊及攤銷	15,061	13,950	13,814	34,053	35,599	112,477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	-	441	1,223	1,514	3,178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	3,186	-	-	3,186
所得稅抵免	(8,945)	(4,164)	(21,666)	(4,802)	(3,033)	(42,61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	-	-	2,393	-	2,393
應收賬款撥備						
— 貿易賬款	6,812	4,408	2,298	18,299	862	32,679
— 其他應收款項	3,971	1,441	-	2,171	2,321	9,90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82,530	-	-	82,530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27,955	248	15,520	105	287,975	331,80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470,907	334,367	321,410	653,637	2,058,655	3,838,976
分部負債	17,967	36,425	72,332	180,480	120,413	427,617

	聚氯乙 烯	醋酸乙 烯	熱能及電力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碳化鈣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770,167	449,216	63,495	126,491	6,045	1,415,414
分部間收益	1,070	–	109,578	–	303,643	414,291
分部溢利／(虧損)	105,477	64,242	2,128	11,779	(16,568)	167,058
利息收益	37	33	–	–	26	96
利息開支	–	3,340	–	–	–	3,340
折舊及攤銷	14,366	12,798	15,421	32,845	27,087	102,517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金	15,814	–	1,464	7,627	1,648	26,553
安裝管道建築收入	–	–	1,589	–	–	1,5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011	15,936	(865)	(239)	(1,168)	33,67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	–	85	–	–	85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9,782	194	18,868	4,144	502,859	535,84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613,017	467,193	452,006	789,022	1,814,662	4,135,900
分部負債	30,372	40,470	112,672	209,053	113,714	506,281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322,271)	167,058
商譽減值	(64,203)	(21,4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9,334)	(1,3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950	1,14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324	-
公司行政開支	(15,675)	(29,999)
本年度綜合(虧損)/溢利	(406,164)	115,365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838,976	4,135,900
商譽	37,904	102,107
銀行及現金結存	5,333	74,9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744	49,941
其他應收貸款	500	10,000
其他資產	77,076	78,351
綜合資產總值	3,981,533	4,451,208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27,617	506,281
銀行貸款	318,767	338,238
其他貸款	74,414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8,764	66,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4,119	3,272
綜合負債總額	883,681	913,915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之資料。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1,141	17,347
其他貸款利息—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174	—
貼現票據利息	355	346
借貸成本總額	24,670	17,693
資本化金額	(16,829)	(13,419)
	7,841	4,274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抵免)／撥備	(8,712)	37,572
遞延稅項	(33,898)	(3,897)
	(42,610)	33,675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高新」)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牡丹江佳日熱電承前有足夠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牡丹江高科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附屬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有限公司(「牡丹江東北化工」)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牡丹江東北化工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黑河龍江化工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4,896)		(423,878)		(448,77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08)	(16.5)	(105,970)	(25.0)	(110,078)	(24.5)
獲豁免所得稅	(1,074)	(4.3)	(1,395)	(0.3)	(2,469)	(0.6)
不可扣稅支出	2,267	9.1	16,143	3.8	18,410	4.1
未確認暫時差額	216	0.9	5,571	1.3	5,787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99	10.8	43,041	10.2	45,740	1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	-	(42,610)	(10.0)	(42,610)	(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343)		210,383		149,04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122)	(16.5)	52,596	25.0	42,474	28.5
享有之優惠法定稅率	-	-	(15,113)	(7.2)	(15,113)	(10.1)
獲豁免所得稅	(71)	(0.1)	(1,333)	(0.6)	(1,404)	(0.9)
不可扣稅支出	8,664	14.1	2,220	1.1	10,884	7.3
未確認暫時差額	(74)	(0.1)	(319)	(0.2)	(393)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03	2.6	1,496	0.7	3,099	2.1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	(5,872)	(2.8)	(5,872)	(4.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33,675	16.0	33,675	22.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該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59,6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60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額或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25	1,023
存貨撥備(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中)	2,393	–
應收賬款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32,679	85
– 其他應收款項	9,904	–
撤銷固定資產	16	2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6,103	6,020
已售存貨成本	209,361	1,135,790
折舊	97,645	87,7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2,629	11,831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的日常開支(附註)	106,2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9,334	1,355
商譽減值(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中)	64,203	21,48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中)	82,530	–
樓宇重估虧損	9,077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42,406	45,839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5,4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37	7,255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1,8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917,000港元)及10,4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128,000港元)，各自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的日常開支乃由於牡丹江日達化工之碳化鈣生產設施發生工業意外所致。詳細解釋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一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90,1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95,5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5,633,173股(二零一一年：679,092,9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攤薄普通股。所呈報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95,51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0,325,552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9,092,900股，另加假設視作於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2,652股)計算。

12.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一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經由董事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708	53,567
31至60日	35,028	117,408
61至90日	1,498	113,574
91至120日	1,732	115,661
121至150日	2,982	20,025
151至180日	149	7,650
181至240日	1,991	7,287
241至330日	14,090	256
331至365日	18,561	37
超逾365日	37,218	3,136
	155,957	438,6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36,8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47,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847	6,609
年內計提之撥備	32,679	85
撇銷金額	(2,661)	-
匯兌差額	31	153
於年終	36,896	6,84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74,7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868,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654	692
91至180日	2,285	3,460
181至365日	34,642	7,580
超逾365日	37,218	3,136
	74,799	14,868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一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97	19,194
31至60日	1,382	21,027
61至90日	1,054	843
91至120日	540	5,017
121至365日	4,091	22,854
超逾365日	34,657	10,407
	48,121	79,342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公开发售以每股0.15港元發行1,491,266,346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19,65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固定資產、減少當前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地位相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強調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意見為無保留及包括以下強調事項：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06,16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424,861,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商環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國家的貨幣政策，使本集團面對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對製造業之經營環境產生沉重壓力。此外，管理層已盡力應付運作發電設施所用煤炭等的主要原材料價格飆升，加上轉換成本上漲，例如所有煤相關化工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製造過程耗電的成本等。

本集團生產成本增加不能轉嫁予下游客戶，因此，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化工產品之利潤相對受壓。

業務回顧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聚氯乙炔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聚氯乙炔分部錄得收益約73,345,000港元，較去年下跌90.5%。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37,857,000港元，而於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約105,477,000港元。由於本財政年度內聚氯乙炔曾停產超過九個月，故聚氯乙炔分部之營業額大幅下跌。分部虧損乃由於年內出售的聚氯乙炔之價格及數量均有所下跌，以及於聚氯乙炔停產期間，聚氯乙炔生產設施無可避免之間置營運成本所致。

醋酸乙炔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分部收益約為34,95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92.2%。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36,583,000港元，而於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約64,242,000港元。分部虧損乃由於年內出售的醋酸乙炔之數量有所下跌，以及於停產期間，醋酸乙炔生產設施無可避免之間置營運成本所致。

碳化鈣

本集團已制定長遠計劃以進一步提升其碳化鈣產能，藉以應付中國東北部對碳化鈣需求的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進一步收購於爭龍集團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外資公司)之12%股本權益，並隨後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集團於收購後擁有爭龍集團有限公司67%之權益。

熱能及電力部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熱能及電力部錄得營業額77,26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1.7%。儘管營業額上升，惟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錄得分部虧損約112,176,000港元，而於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2,128,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乃主要由於向額外住宅區供應熱能所致。然而，營運主要原材料煤之價格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導致生產蒸汽及電力之單位成本有所上升。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錄得收益約25,697,000港元，較去年下降79.7%。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分部虧損約73,513,000港元，而於去年則錄得分部溢利約11,779,000港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維他命C之市場售價跌至歷史新低，收益貢獻未能抵消生產成本。本集團之維他命C生產於年內受嚴重影響。管理層決定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暫停生產維他命C。

展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由於耗電成本及其他轉換成本較黑河的相對為高，管理層對於牡丹江的由碳化鈣以至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炔的縱向產品連鎖方法經營並不樂觀。因此，管理層已就將牡丹江的碳化鈣產設施搬遷至黑河進行可行性研究。

熱能及電力部

熱能及電力部已取得穩定之蒸汽供應，而蒸汽為本集團其他化工產品生產過程之主要成本來源之一。煤成本價格於本財政年度達歷史新高，故於本財政年度為本集團造成額外之現金流壓力。當地管理層已解決有關問題並成功覓得其他外部蒸汽供應商，以減低化工產品之蒸汽成本。

為避免在虧損情況下經營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並為減低化工產品的轉換成本，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全面關閉。本集團隨後開始向外部蒸汽供應商採購蒸汽或轉換的熱能。此外，煤價已於上一季度由高處回落，此將無可避免減低我們電力生產設施之營運成本。由於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當地管理層將考慮恢復電廠生產。與此同時，當地管理層亦並不排除出售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予國家級發電公司之可能性。

生物化學產品部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維他命C之市價並把握良機恢復維他命C之生產。此外，管理層將積極物色合適業務夥伴，尋找其他方法以利用本集團生物化學產品的閒置生產設施。

另一方面，由於生物化學產品部所佔的土地資源超過300,000平方米，故管理層並不排除將土地用途由工業改為商業及住宅，並已就將土地重新發展為商業及住宅地區進行可行性研究。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債務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透過以0.150港元發行1,491,266,346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19,7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約70,000,000港元已用於完成於黑河的碳化鈣生產設施的建設；約60,000,000港元已用於減少本集團的當前債務，以及約89,700,000港元已用於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98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51,2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71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0,1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64,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3,8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39,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2,6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2,85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7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29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6,5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5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8,6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1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900,000港元)、流動稅項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0.4(二零一一年：1.2)、0.3(二零一一年：1.0)、22.2%(二零一一年：20.5%)及31.7%(二零一一年：27.9%)。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維持令人滿意之財政狀況。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1,7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9,3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固定資產、持作融資租賃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318,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董事認為由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808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8,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約12,6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53港元，6,3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1.54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及替代，並已適用於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之財務報告。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已採納前企業管治守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用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用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2.1

自董事會前主席陳遠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辭任後，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相同人士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可令到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